

## 抚顺市顺城区收费基金目录清单——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立项级次	涉企
一	财政						
		1. 收费票据工本费	票据销售价格 = 票据出厂价格 X (1 + 20%)	缴入同级国库	辽财税〔2017〕387号	省级	
二	教育						
		2.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	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	缴入同级国库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，辽财综〔2003〕478号，辽发改收费〔2019〕452号	中央	
三	住房城乡建设						
		3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标准：每平方米，沈阳、大连市1700元，鞍山、抚顺、本溪、丹东、锦州市1487.5元，其余省辖市1275元，县级市和县城850元；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标准：每平方米，沈阳、大连市34元，鞍山、抚顺、本溪、丹东、锦州市29.75元，其余省辖市25.5元，县级市和县城17元	缴入省市县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省政府令第49号，辽价发〔2001〕72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5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383号	中央	*
		4. 城镇垃圾处理费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缴入市县国库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国发〔201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，辽财税〔2017〕387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38号，辽财税〔2021〕138号	中央	
		5.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城市道路占用费由省授权各市制定标准；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国务院授权省住建部门制定，收费标准按实际挖掘面积30-520元/平方米	缴入市县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辽建发〔1995〕53号，辽住建〔2011〕240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268号规定，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	中央	*
四	水利						
		6. 水资源费	按辽政发〔2010〕18号、辽政发〔2016〕27号文件执行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省政府令2009年第234号，财税〔201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财综〔2011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辽政发〔2010〕18号，辽政发〔2016〕27号，辽财综〔2004〕67号，辽财非〔2009〕546号，辽价发〔2011〕100号	中央	*
		7. 水土保持补偿费	按辽价发〔2018〕56号文件执行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77号，辽价发〔2017〕61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6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383号	中央	*
五	有关部门						

	8. 考试考务费（指中央设立的职业资格考试、职业技能鉴定考试、教育考试、拖拉机驾驶可等收费）	分别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	缴入同级国库或财政专户	国家有关文件政策规定，辽价发〔2016〕32号，辽发改收费函〔2020〕8号，辽发改收费函〔2020〕98号，辽发改收费函〔2020〕109号，辽发改收费函〔2020〕11号	中央	
	9.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考试费（含卫生计生部门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考试费）	50元/科	缴入省市国库	辽财非〔2007〕897号，辽发改收费函〔2020〕12号	省级	
	10. 初中升学报名考试费（城市）	45-60元/生	缴入市县财政专户	辽财综〔2003〕478号，辽价函〔2005〕85号	省级	
	11. 初中升学体育加试费（城市）	10元/生	缴入市县财政专户	辽财综〔2003〕478号，辽价函〔2005〕85号	省级	

注：1、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。

2、标注“\*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属涉企收费。

### 抚顺市顺城区收费基金目录清单——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
1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各市征收标准不同，征收标准10-200元/平方米	缴入市县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
2	教育费附加	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额的3%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（国务院令第六十号修改发布），国发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8〕70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
3	地方教育附加	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额的2%	缴入省市县级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〔2004〕73号，财综函〔2005〕33号，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，财综函〔2006〕9号，财综函〔2007〕45号，财综函〔2008〕7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8〕70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
4	文化事业建设费	我省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计税销售额的3%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6〕37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，财预字〔1996〕469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5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
5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保障金年缴纳额 = （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* 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-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） *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	缴入省市县级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，辽发改收费〔2020〕358号

6	森林植被恢复费	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、经济林地）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为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为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	缴入同级国库	《森林法》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辽财非〔2016〕191号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抚顺市顺城区收费基金目录清单——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（共13项，全部中央设立）	收费标准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立项级次	涉企
一	住房城乡建设						
		1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标准：每平方米，沈阳、大连市1700元，鞍山、抚顺、本溪、丹东、锦州市1487.5元，其余省辖市1275元，县级市和县城850元；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标准：每平方米，沈阳、大连市34元，鞍山、抚顺、本溪、丹东、锦州市29.75元，其余省辖市25.5元，县级市和	缴入省市县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省政府令第49号，辽价发〔2001〕72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5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383号	中央	*
		2.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城市道路占用费由省授权各市制定标准；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国务院授权省住建部门制定，收费标准按实际挖掘面积30-520	缴入市县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辽建发（1995）53号，辽住建〔2011〕240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268号	中央	*
二	水利						
		3. 水资源费	按辽政发〔2010〕18号、辽政发〔2016〕27号文件执行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，辽政办发〔2016〕2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财综〔2011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辽政发〔2010〕18号，省政府令第234号（2009年7月11日发布），辽政发〔2016〕27号，辽财综〔2004〕67号，辽财非〔2009〕546号，辽价发〔2011〕100号	中央	*
		4. 水土保持补偿费	按辽价发〔2018〕56号文件执行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77号，辽价发〔2017〕61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6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383号	中央	*

注：1、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。

2、标注“\*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属涉企收费。